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4月3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5年4月29日13:30-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：00至2015年4月29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牛俊杰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，代表股份117,551,100.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.5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，代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名，代表股份数218,100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51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177,900.00股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510,900.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%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祁兵、王再文、潘帅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51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177,900.00股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表决结果：3,510,900.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,254.60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40.40%；实现营业利润13,134.81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95.15%；利润总额为13,761.25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74.48%；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,507.33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3.8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51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177,900.00股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510,900.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,073,335.29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758,362.04元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,314,973.2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,043,020.48元，减本年度分配利润54,000,000.00元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,357,993.73元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70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,0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股本270,000,000.00股。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0,000,000.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548,4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

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15,400.00股；反对2,7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2,700.00股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548,400.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2,700.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（5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51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177,900.00股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510,900.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51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177,900.00股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表决结果：3,510,900.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详见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51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117,333,000.0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177,900.00股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510,900.00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40,200.00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、陈志伟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